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Amber Energy Limited」更改為「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普星潔能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頒發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AMBER ENERGY」更改為「PX CLEAN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琥珀能源」更改為「普星潔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90」。

更改公司標誌

鑒於本公司更改名稱，故本公司之現有標誌將不再使用。本公司將於採納新標誌時作進一步公告。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http://www.amberenergy.com.hk>」更改為「<http://www.pxcleanenergy.com>」，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茲提述普星潔能有限公司（前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Amber Energy Limited」更改為「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普星潔能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頒發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AMBER ENERGY」更改為「PX CLEAN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琥珀能源」更改為「普星潔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90」。

更改公司標誌

鑒於本公司更改名稱，故本公司之現有標誌將不再使用。本公司將於採納新標誌時作進一步公告。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http://www.amberenergy.com.hk>」更改為「<http://www.pxcleanenergy.com>」，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之影響

將本公司名稱由「Amber Energy Limited」更改為「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普星潔能有限公司」，以及更改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前名稱及前標誌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